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百萬港元			
收益	<b>346.8</b>	368.3	(5.8%)
毛利	<b>182.0</b>	186.2	(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3.7</b>	3.5	577.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b>2.10</b>	0.30	1.8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b>1,198.5</b>	1,385.5	(13.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96.3</b>	155.0	(37.9%)
資產負債比率	<b>21.0%</b>	21.7%	(0.7%)

\* 僅供識別

##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46,843	368,326
銷售成本		(164,824)	(182,114)
毛利		182,019	186,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6,240	69,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850)	(111,917)
行政開支		(63,443)	(55,11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4,170)	(2,246)
自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13,141	(9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997)	79
其他開支，淨額	5	(1,349)	(53,608)
融資成本	6	(14,954)	(20,1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15	1,26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	25,152	13,129
所得稅開支	7	(1,410)	(60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3,742	12,5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8	—	8,595
期內溢利		23,742	21,12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74) (10,076)

計入損益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撥回 — (93)

－出售／贖回之收益 (426) (12)

小計 (500) (10,181)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117) (187,521)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617) (197,702)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879 (13,3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2 (211,04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004 (189,9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804	665,458
投資物業		132,300	152,000
分租投資淨額		4,343	5,8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48	4,433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3,879	24,9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395,000	38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715	14,423
遞延稅項資產		16,066	17,685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1,217,055	1,264,8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5,530	308,098
貿易應收款項	11	86,457	81,35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929	114,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31	57,781
分租投資淨額		4,598	4,931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370	8,12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2,258	28,753
可收回稅項		181	181
已抵押存款		—	4,44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6,276	154,969
		<hr/>	<hr/>
		557,030	763,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66,828
		<hr/>	<hr/>
總流動資產		557,030	830,228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9,940	30,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521	148,683
合約負債		10,428	12,020
計息銀行借貸		185,386	184,749
應付稅項		4,255	4,513
		<u>359,530</u>	<u>380,872</u>
<b>總流動負債</b>		<b>359,530</b>	<b>380,8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7,500</b>	<b>449,3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14,555</b>	<b>1,714,238</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52,635	51,220
計息銀行借貸		162,750	276,200
遞延稅項負債		653	1,362
		<u>216,038</u>	<u>328,782</u>
<b>總非流動負債</b>		<b>216,038</b>	<b>328,782</b>
<b>資產淨值</b>		<b>1,198,517</b>	<b>1,385,456</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251	11,711
儲備		1,188,715	1,375,235
		<u>1,199,966</u>	<u>1,386,946</u>
小計		1,199,966	1,386,946
非控股權益		(1,449)	(1,490)
		<u>1,198,517</u>	<u>1,385,456</u>
<b>總權益</b>		<b>1,198,517</b>	<b>1,385,456</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描述。

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該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惟以下附註2中進一步說明的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使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並無任何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毋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銷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中藥分部」）；
-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西藥分部」）；及
-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及工業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

於實物分派(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8)完成後，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農產品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分部的財務業績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中藥分部		西藥分部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管理及銷售農產品		對銷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06,351	330,359	38,461	36,362	2,031	1,605	346,843	368,326	—	310,478	—	—	346,843	678,804
分部間銷售	—	1,182	584	27	3,540	7,729	4,124	8,938	—	—	(4,124)	(8,938)	—	—
總分部收益	306,351	331,541	39,045	36,389	5,571	9,334	350,967	377,264	—	310,478	(4,124)	(8,938)	346,843	678,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0	2,543	168	—	16,404	36,336	18,272	38,879	—	19,206	—	—	18,272	58,085
總計	308,051	334,084	39,213	36,389	21,975	45,670	369,239	416,143	—	329,684	(4,124)	(8,938)	365,115	736,889
分部業績	(2,149)	19,844	280	7,376	31,869	(10,882)	30,000	16,338	—	66,374	—	—	30,000	82,71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68	1,426	—	1,019			1,168	2,445
融資成本							(14,954)	(20,168)	—	(57,800)			(14,954)	(77,968)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8,938	16,715	—	14,525			8,938	31,240
除稅前溢利							25,152	14,311	—	24,118			25,152	38,429
所得稅開支							(1,410)	(600)	—	(16,705)			(1,410)	(17,305)
期內溢利							23,742	13,711	—	7,413			23,742	21,124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44,812	—	344,812	366,721	222,056	588,77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 租金收入總額	2,031	—	2,031	1,605	88,422	90,027
總收益	346,843	—	346,843	368,326	310,478	678,80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 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 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管理及銷售 農產品交易 市場之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物	299,900	38,461	338,361	—	338,361
—管理及宣傳服務	6,451	—	6,451	—	6,45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306,351</u>	<u>38,461</u>	<u>344,812</u>	<u>—</u>	<u>344,812</u>
地區市場					
香港	248,871	23,990	272,861	—	272,861
中國內地	31,621	9,462	41,083	—	41,083
澳門	24,342	4,693	29,035	—	29,035
其他	1,517	316	1,833	—	1,83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306,351</u>	<u>38,461</u>	<u>344,812</u>	<u>—</u>	<u>344,81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299,900	38,461	338,361	—	338,361
隨時間轉移服務	6,451	—	6,451	—	6,45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306,351</u>	<u>38,461</u>	<u>344,812</u>	<u>—</u>	<u>344,81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 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 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及銷售 農產品交易 市場之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貨物或服務類別</b>					
—銷售貨物	323,458	36,362	359,820	15,491	375,311
—管理及宣傳服務	6,901	—	6,901	—	6,901
—銷售物業	—	—	—	116,677	116,677
—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	—	—	—	45,136	45,136
—農產品交易市場之配套服務	—	—	—	44,752	44,75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330,359</u>	<u>36,362</u>	<u>366,721</u>	<u>222,056</u>	<u>588,777</u>
<b>地區市場</b>					
香港	274,455	20,568	295,023	15,491	310,514
中國內地	26,575	10,061	36,636	206,565	243,201
澳門	28,930	5,020	33,950	—	33,950
其他	399	713	1,112	—	1,11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330,359</u>	<u>36,362</u>	<u>366,721</u>	<u>222,056</u>	<u>588,777</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323,458	36,362	359,820	132,168	491,988
隨時間轉移服務	6,901	—	6,901	89,888	96,78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330,359</u>	<u>36,362</u>	<u>366,721</u>	<u>222,056</u>	<u>588,777</u>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披露於分部資料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 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 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管理及銷售 農產品交易 市場之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外部客戶	306,351	38,461	344,812	—	344,812
分部間銷售	—	584	584	—	584
小計	306,351	39,045	345,396	—	345,396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	(584)	(584)	—	(58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306,351</u>	<u>38,461</u>	<u>344,812</u>	<u>—</u>	<u>344,81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 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 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管理及銷售 農產品交易 市場之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外部客戶	330,359	36,362	366,721	222,056	588,777
分部間銷售	1,182	27	1,209	—	1,209
小計	331,541	36,389	367,930	222,056	589,986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1,182)	(27)	(1,209)	—	(1,20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330,359</u>	<u>36,362</u>	<u>366,721</u>	<u>222,056</u>	<u>588,777</u>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收入</b>		
中國農產品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	19,518	20,257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101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78	2,61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68	1,426
分租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	147	78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61	2,133
來自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2,442	2,543
政府補貼(附註(ii))	441	—
其他	981	4,151
	<u>29,337</u>	<u>33,203</u>
<b>其他收入總額</b>		
<b>收益，淨額</b>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26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6,093	36,336
匯兌收益，淨額	384	—
	<u>16,903</u>	<u>36,348</u>
	<u>16,903</u>	<u>36,3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u>46,240</u>	<u>69,55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農產品(於年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並無對銷，且獲呈列以反映與中國農產品的貸款協議日後將如何於持續經營業務反映。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政府補貼乃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授予的一次性補貼4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有關補助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政府補貼乃指中國農產品集團獲中國內地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補貼1,180,000港元，以作為其於中國內地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業務支持。中國農產品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遵守所有附帶條件。該等補貼已在損益中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1,0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3,000港元))	<b>164,824</b>	182,114
所擁有資產折舊	<b>16,915</b>	18,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7,149</b>	24,159
總計	<b>44,064</b>	42,934
匯兌差額，淨額	<b>(384)</b>	2,7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b>997</b>	14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	<b>—</b>	(93)
總計	<b>997</b>	(79)
租金收入總額	<b>(4,473)</b>	(4,148)
減：直接支出	<b>1,046</b>	313
租金收入淨額	<b>(3,427)</b>	(3,8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b>—</b>	2,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淨額	<b>189*</b>	48,18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b>1,160*</b>	—

\* 該等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淨額」。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475	18,3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479</u>	<u>1,800</u>
總計	<u>14,954</u>	<u>20,168</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的固定稅率或累進稅率(如適用)作出撥備，並扣除若干可扣減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香港		
期內支出	—	60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00	—
遞延稅項	<u>910</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稅項總支出	1,410	60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稅項總支出(附註8)	<u>—</u>	<u>16,705</u>
總支出	<u>1,410</u>	<u>17,305</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的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及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53.36%)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派付特別股息(「實物分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實物分派後，中國農產品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物分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中國農產品集團相關業務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呈列為本集團的獨立主要業務，該等業務及現金流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而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應的可比資料已重新呈列。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10,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446
開支及虧損，淨額	(264,824)
融資成本*	<u>(57,80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5,300
所得稅開支	<u>(16,705)</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8,595</u>

\*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中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開支20,257,000港元，該等利息開支以總額呈列(附註4)。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16,08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34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97,196)</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u>1,551</u>



## 9.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二三年：無)	33,753	—
二零二四年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 (二零二三年：無)	165,390	—
總計	<u>199,143</u>	<u>—</u>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26,567,369(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1,588,899)計算。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01	12,4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70)
總計	<u>23,701</u>	<u>3,549</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6,567,369** **1,191,588,89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農產品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對呈列的本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00,467</b>	94,402
減：累計減值	<b>(14,010)</b>	(13,046)
總計	<b>86,457</b>	81,35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7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而有關信用限額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7,9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41,000港元)，其須根據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b>33,800</b>	37,767
1至3個月	<b>20,305</b>	13,313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b>20,982</b>	15,391
6個月以上	<b>11,370</b>	14,885
總計	<b>86,457</b>	81,356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40	26,463
應付票據	—	4,444
總計	<u>19,940</u>	<u>30,90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5,902	13,817
1至3個月	6,295	4,234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322	1,364
6個月以上	5,421	11,492
總計	<u>19,940</u>	<u>30,90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按年利率2.45%計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5%)。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至3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減少約21,500,000港元至約346,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業績減弱。

### 毛利

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6,20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減少約4,200,000港元或約2.3%至約18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藥及保健食品銷售額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600,000港元減少約23,400,000港元或約33.6%至本期間的約4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1,9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0港元或約17.9%至本期間的約13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及電商業務擴張的營銷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100,000港元增加約8,300,000港元或約15.1%至本期間的約6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600,000港元減少約52,300,000港元或約97.6%至本期間的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減少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

###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九月期間，香港的中草藥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跌16.5%\*。零售業的近期表現繼續受到居民和遊客消費模式轉變的影響。鑒於市場動態的變化，本集團的銷售額同比下降7.3%。

為應對動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正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把握新興商機。我們正在擴大跨境電子商務渠道，以利用中國不斷增長的市場。通過推出位元堂新產品、在抖音和小紅書等跨境電商平台建立影響力，以及與知名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我們顯著提升了位元堂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關注度。這些努力也令我們能夠有效地與年輕消費者群體接觸。值得注意的是，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跨境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增長2倍以上。

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工作。透過香港及中國研發團隊的緊密合作，我們的新產品管線旨在滿足兩地消費者的需求。今年春天，我們推出利尿及改善浮脹虛肥的「位元堂祛濕清」。隨著流感季節的到來，我們推出可增強消費者免疫力的「百草靈芝皇」。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並將向消費者推出更多新產品。

位元堂作為香港中醫藥業的先驅，致力推廣這項寶貴的遺產。我們協同廣州中醫藥大學共同申請建立「粵港中醫藥國際合作基地」。此次夥伴關係重點在人才培養、醫療服務、科技創新、中醫藥文化推廣等領域開展全面合作。二零二四年十月召開了一次重要會議，為中國和國際中醫藥專家提供一個分享研究成果及討論該領域進展的平台。主題包括女性疾病、結核病、痛風、股骨頭壞死的治療，以及解決抑鬱症的最新進展等。這一事件標誌著在國內和國際舞台上提升中醫的實踐及理解邁出了重要的一步。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

##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期間，入夏前有一波小規模的流感爆發，而我們的珮夫人止咳露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帶動盧森堡西藥的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5.8%。

為應對如此動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不斷嘗試各種舉措，以實現市場商機。我們的旗艦品牌珮夫人憑藉我們持續的策略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連續14年蟬聯香港止咳露銷售冠軍。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活動及豐富盧森堡產品分銷渠道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此外，本集團已委聘擁有強大現有網絡的若干本地分銷商，以增加「珮夫人」於中國內地醫療渠道及「珮氏」於消費者渠道的滲透率。

本集團旗下另一主要品牌「珮氏」繼續在香港驅蚊產品中處於領導地位。於本期間，每月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及密度指數均有改善，影響香港驅蚊產品的銷售表現。然而，得益於一個著名的漫畫角色寶可夢作為珮氏驅蚊產品的新形象，銷售額得以維持穩定。

隨著我們繼續努力開拓電商業務渠道，尤其是跨境電商業務，本分部的珮夫人止咳露及珮氏滅蚊產品錄得大幅增長。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5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該等物業大部分用作自營及特許經營零售店。本期間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淨額約900,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向4名不同獨立第三方出售4項物業，總代價為133,9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77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5,1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5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1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8,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19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5,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總額約為9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約159,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約為34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900,000港元)，全部均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列值。

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21.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的財務管理。

###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重大人民幣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主要因其中國內地業務所致。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所產生的貨幣換算風險所致。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匯率將以人民幣列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港元產生重新換算虧損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87,500,000港元)。重新換算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儲備中確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財務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業務增長使用，同時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基金，以將資產效益最大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7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8,1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有投資物業及該等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作抵押。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授予中國農產品融資最高3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 所持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所持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具體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17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0名)僱員，其中約80.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位於香港及澳門，餘下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如適用)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及就澳門及中國僱員按法定要求支付退休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有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另一方面，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等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及種類多樣化的各式產品，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遠可靠之合作關係。

## 前景

###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儘管現行零售市場存在挑戰，位元堂一如既往地致力於提供卓越的中醫診症服務。本公司明白專業化的重要性，並專注提供量身定製的專業服務，滿足各個人消費者的獨立需求。位元堂致力提供專門的中醫診症服務，務求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為全體客戶帶來更佳的體驗。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不斷改進其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期與客戶建立更為牢固的關係，提升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位元堂透過策略上優先考慮客戶參與，致力建立長期關係，令本公司及客戶之間互惠互利。

展望未來，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政策為中國醫藥及保健食品行業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景，提供了巨大的增長和擴張機會。位元堂在策略上處於得天獨厚的有利位置，可把握該等前景，令其業務策略與區內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保持一致。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繼續投資跨境電子商務計劃，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及把握區域機遇。

位元堂始終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加強客戶關係及把握大灣區政策所帶來的機遇，能夠應對當前零售市場的不明朗因素。這一策略重點旨在確保本公司在中醫藥及保健食品行業持續取得成功。

##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一直招募珮夫人小兒止咳露在中國內地的戰略分銷夥伴。該產品已在多個「十大」連鎖藥房、醫院及診所上市，銷售額穩步增長，未來數年期望可觀。同時，本集團正在實現業務多元化，推出以「珮夫人」為品牌的治療上呼吸道感染的片劑藥物，以期將「珮夫人」打造成「上呼吸道感染治療專家」。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後，人們愈加關注亞健康，激發保健品市場的潛力。本集團正專注保健品市場，並於全球搜尋潛在產品，選出四款創新產品於來年推出。該四款產品乃經科學開發用於改善或預防特定領域：(i) 血糖水平、(ii) 膽固醇水平、(iii) 肝臟健康，及(iv) 關節功能。香港和中國尤其普遍關注健康問題。憑藉該等有潛力的產品，我們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建設性貢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註銷所有該等購回股份。

於本期間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額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46,000,000	0.260	0.250	11.80

於本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102,88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且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董事會主席鄧清河先生(「鄧先生」)亦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鄧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及策略政策制定，此舉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的效率而言具有重要價值。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名經驗豐富人士負責日常業務的多個業務單元，且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技能及經驗的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將繼續檢討該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經考慮該偏離情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會繼續於適當時檢討及提出建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期間概無董事違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具體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薛永恒先生及陳永光先生，而李家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刊登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http://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